

(季刊)

兴宁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兴市府〔2016〕34 号) .....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兴市府〔2016〕37 号) .....1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兴市府〔2016〕38 号) .....20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2016〕39 号) .....21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兴市府〔2016〕40 号) .....26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市府〔2016〕41 号) .....3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1 号) .....44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2 号) .....49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3号）.....5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59号）.....56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2号）.....62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3号）.....70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4号）.....78

# 兴宁市人民政府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兴市府〔2016〕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梅市府〔201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我市本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

## 二、关于个人缴费本息的处理办法

符合粤府〔2015〕129号文第十一条第（三）项第2款规定应退回的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在退休前发放本人。我市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待梅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账户资金清算拨付到位后统一发放。

原实行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的记账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产生的利息差额，由本级财政负担。

## 三、关于经办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省、梅属驻兴单位（不含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梅市府〔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关于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直、县（市、区）分别统筹。国家、省有规定或条件成熟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 二、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市本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帐积累；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本地区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并将确定的缴费方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 三、关于个人缴费本息的处理办法

符合粤府〔2015〕129号文第十一条第（三）项第2款规定应退回的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在退休前发放本人。市本级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于2016年12月前分期分批发放；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本地区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的时间。

原实行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的记账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产生的利息差额，由各统筹地区财政负担。

## 四、关于经办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

- （一）中央、省属（不含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驻梅单位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 （二）市直单位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 （三）县（市、区）所属单位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 五、关于养老保险费征收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由参保单位所在地县级社保费征收机构征收。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5〕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改革的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 （二）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二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四是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五是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

## 二、改革的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由单位代扣，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不含节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不含节日补贴）。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和延长缴费）不足15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基本养老金享受条件。

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改革后单位和个人都按本办法规定缴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2014

年10月1日（简称改革时）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符合国家和省合并计算连续工龄规定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其改革前在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并与改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原固定工）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1. 本办法实施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已经退休并领取退休待遇的，原待遇水平不降低。其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标准）包括基本退休费、退休补贴（不含节日补贴，下同），退休补贴按改革前管理权限批准的标准确定。

2.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4. 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原待遇其它项目（标准）继续按原渠道发放，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 （三）基本养老金计算办法。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times$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和工作年限等确定，由省统一制定视同缴费指数表。视同缴费指数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text{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dots + X_{2016} / C_{2015} + X_{2015} / C_{2014} + X_{2014} / 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1.2%）。

3.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 （四）关于“中人”待遇过渡。

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岗位）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退休的“中人”，根据国办发〔2015〕3号文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相应调整在职期间的工资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按“中人”的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七、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县级统筹起步，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

##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 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十、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适用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职业年金费用按月缴纳。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由单位代扣，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有条件的地区，单位缴费可以逐步实行实账积累。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十一、其他政策

### （一）延长缴费。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和资金来源等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

本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按在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 （三）改革前的政策衔接。

妥善处理我省改革前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确保政策统一规范。

1. 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改革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或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从改革时起按本办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以下三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息，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退休时一次性发放，也可在退休前发放本人。

（1）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

（2）改革前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

（3）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地区，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在按原退休办法计发待遇的基础上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其剩余的个人缴费本息发放本人（不再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只按原退休办法计发待遇，没有另外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或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含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原退休待遇水平补差的，个人缴费本息全额按规定发放本人。本人死亡的，可依法继承。

各地个人缴费本息的发放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按照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关系，改革前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改革后的合并计算；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继续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

4. 在当地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离开前的视同缴费年限按试点地区原试点政策认定；原试点政策实施后至离开前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5. 改革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按规定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可按改革前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

6. 在国家或省作出新的规定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暂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试点地区改革前已将其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具体衔接办法在各市贯彻意见中明确。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结余部分并入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 （四）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

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批准后实施。

## 十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省属驻穗单位和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省属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中央驻粤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暂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

##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制定的经办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统一建设集中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级管理数据资源，纳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

## 十六、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保持社会稳定。实施本办法过程中的重大情况

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 组织业务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举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培训班，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培训。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办经办管理培训班，对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进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 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宣传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改革工作，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四) 明确实施工作进度。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于2016年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的决定

兴市府〔2016〕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梅市府〔2016〕7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市直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1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1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将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责类型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应明确政府内部审批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间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3.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拟调整为其他权责类型的事项目录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日

附件 1

##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民宗局	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2	市民宗局	全县性宗教团体或县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3	市民宗局	全县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二十七条； 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3号）第四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4	市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调任县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二十七条； 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九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5	市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梅市府（2016）7号
6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梅市府（2016）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市人社局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5号）。	粤府（2015）86号
8	市住建局	房屋白蚁防治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施行）第五条、第六条。	梅市府（2016）7号
9	市水务局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4〕43号）第五条； 3.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6〕102号）第二、三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10	市卫计局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第四条。	梅市府（2016）7号
11	市档案局	利用县档案馆未开放档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粤府（2015）86号

附件 2

##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 审批的事项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发改局	县管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项；</li> <li>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条；</li> <li>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li> <li>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li> <li>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li> </ol>	粤府〔2015〕86号
2	市发改局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li> <li>2.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ol>	粤府〔2015〕86号
3	市发改局	收费许可证核(换)发及年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九条；</li> <li>2.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第四条、第十条；</li> <li>3. 《关于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管理基金的通知》(梅市府办〔1992〕35号)。</li> </ol>	粤府〔2015〕87号
4	市民宗局	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一点；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二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第70小项。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6	市财政局	本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第五十二条； 2. 《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7	市国土资源局	县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五、六、七条。	梅市府（2016）7号
8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九条。	
9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十一条。	
10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十五条。	
1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2009年修正）第六十、六十四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3.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市档案局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十五条； 2.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第一、十二条； 3.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3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粤府〔2015〕86号
13	市体育局	体育竞赛审批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粤府〔2015〕86号 梅市府〔2016〕7号
14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粤府〔2015〕86号

附件 3

## 兴宁市人民政府决定拟调整为其他 权责类型的事项目录

（共 6 项）

### 一、拟调整为行政给付的事项（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审批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八、二十三条； 2.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三、十、二十七条。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 二、拟调整为其他职权的事项（5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发改局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li> <li>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li> <li>3. 《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计资〔2004〕108号）第一条；</li> <li>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li> <li>5.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2项。</li> </ol>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2	市发改局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十九、二十条；</li> <li>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3年修订）；</li> <li>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li> </ol>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3	市发改局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十九、二十条；</li> <li>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3年修订）；</li> <li>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li> </ol>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4	市科工商务管理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li> <li>2. 《关于下放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537号）。</li> </ol>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5	市财政局	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 2015 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兴市府〔2016〕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5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复员士官按我市 2015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00%即 38574 元发放；中级复员士官按我市 2015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即 57861 元发放；初级复员士官和中级复员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增发 1 个月工资收入补助 3215 元（按我市 2015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 38574 元计算），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补助金后，政府不再为其安排工作。

二、2015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我市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安置补助金标准为 20651 元。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在义务兵补助金的基础上增发 8%，即增加 1652 元。

三、2015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应向市退伍办（设在市民政局二楼）提出实行自谋职业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与市退伍办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由市民政局按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补助金。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7 日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地方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2016〕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兴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粮食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 兴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提高政府宏观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和《梅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本级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拟订本级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第七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公司，具体负责地方储备粮的储备管理工作，

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储备粮购销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章 地方储备粮收购管理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计划，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备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执行。

**第十条** 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1350—2009 标准）的中等以上的粮食。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按照收购价格加合理的收购费用，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核定。

**第十二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和合理收购费用，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收购资金。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 第三章 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实行集中储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储存地方储备粮，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由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补贴标准，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统一核定，并随储存条件、物价因素变化相应调整。市财政应当根据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保障的需要，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府直属储备粮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修。

贷款利息补贴，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地方储备粮实际贷款额和当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实际利率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计算机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储粮新技术，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按照粮情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 (二)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 (三) 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四) 擅自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兼并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储存。

## 第四章 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轮换制度。根据粮食品质变化和实际需要,实行每两年轮换一次。对仓储条件较好、粮食质量达到相关要求的,可申请轮换期限调整为3年。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轮换申请。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轮换计划。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采取同数量、同品种的方式进行。轮换出入库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地方储备粮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将轮换情况书面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轮出粮食后,应及时将销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轮入新粮时,应根据收购入库进度申请办理贷款。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统一核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发生的自然损耗2%、水份减量等由财政负担。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在存储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或者通过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五章 地方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市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向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
- （二）本级储备粮不足的，申请动用上一级储备粮；
- （三）储备粮动用后，按应急预案要求足额补库。

**第三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市政府可以在紧急情况下，直接下达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命令。

**第三十四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部门核实后拨付。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地方储备粮购销、储存、轮换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仓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是否具有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仓储设备；
- （三）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是否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 （四）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第三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了解地方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粮食、财政及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兴市府〔2016〕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兴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由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有目的、有任务、有措施的系统工作，是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为落实好“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这一根本任务，实施好全民健身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兴宁加快振兴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府〔2016〕119号）和《梅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梅市府〔2016〕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以增强市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根本目标，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体育健身更好地服务于“健康兴宁”，服务于兴宁经济社会加快振兴发展。全面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

全民健身资源向农村基层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公平，保障市民共享体育事业发展成果；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积极增加健身休闲服务产品供给，促进体育消费，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彰显，体育健身设施较为完善，健身消费支出显著提高，构建起与兴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健全，着力构建“绿色、健康、宜居”兴宁。

——市民体育健身意识不断增强。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营造热爱、崇尚和参与体育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力促参加体育健身的人数明显增加，全市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健身的人数达到52万，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人数达到40万。

——绿色竞技健身体育蓬勃发展。充分依托“一县六国脚”影响力，大力发展足球事业，进一步擦亮“足球之乡”品牌。建立职工联赛、镇街联赛、俱乐部联赛、校园联赛等联赛制度，形成一年一度的“贺岁杯、市长杯、足协杯、南丰杯”赛事格局。鼓励支持各镇街和社会组织发展各类体育项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补充、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健身体育项目发展格局。每年举办市健身活动和比赛达30次以上，每个镇（街道）健身活动和比赛达5次以上。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逐步健全。组建兴宁市体育总会，市体育协会达到20个；建立起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全市20个镇（街道）均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每个行政村配备2-3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全市城乡全民健身晨晚练点达到500个以上，每个晨晚练点配备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内部建立体育社会组织；每万人拥有正式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0.5个以上。

——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逐渐增加。每万人拥有健身场地18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建有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全市镇（街道）建有文体广场，98%以上的行政村（居）建有健身场地。新建5个社区体育公园，每个建制镇（街道）、中心小学、中学必须各有一块以上标准足球场。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60%。逐步建成“城市15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20分钟体育健身圈”。

——市镇村健身指导网络日益完善。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壮大，逐步培育出一批指导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等级结构合理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全市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0人以上。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定期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院系学生深入城乡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壮大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者队伍。

——国民体质监测实现提档升级。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为主，部分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质监测点为辅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健全国民体质测试队伍。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达到1200人以上。根据测试个体数据开具运动处方，提高健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测试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客观合理的对策建议，为指导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建立兴宁市国民体质数据库。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规定的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保持在87%以上；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2%，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占25%以上。

——全民健身服务业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健身消费意识明显提高，健身消费成为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内容之一。健身产品和服务供给日趋丰富，力争把神光山建设成为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档次较高的健身休闲场所，开发一批具有兴宁特色的健身项目和产品，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水平不断提高，数量进一步增加；全市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亿元。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传承弘扬客家特色体育文化。一是大力宣传体育文化。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以及“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等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营造良好的健身舆论氛围，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引导市民养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二是传承发展足球文化。利用“一县六国脚”和“足球之乡”影响力，加大客家足球文化研究及足球文化产品研发力度，开发利用足球无形资产，积极发挥足球运动提升城市文化价值，焕发城市活力，带动体育产业发展，彰显兴宁独特魅力。三是挖掘保护特色文化。加强客家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与保护，建立客家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机制。积极传承和发展收录进国家、省和梅州市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杯花舞、醒狮舞、龙灯舞、火龙舞、竹马舞等客家传统体育项目。

2. 广泛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根据组织自身特点，经常性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小型多样的健身表演竞赛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南粤幸福活动周等健身活动专题节日和春节、端午、重阳等传统节日，广泛开展市民喜爱，参与度高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大力发展绿色体育，充分利用神光山公园、合水水库环湖绿道、明珠养生山城、熙和湾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山地资源，开展徒步、骑行、登山、慢跑等活动。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每年开展全市性“钟声杯”、“公仆杯”篮球赛，“五一”、“五四”、“元旦”羽毛球和乒乓球赛，特别是依托兴宁市作为全省足球试点县，大力开展足球赛事，着力把“贺岁杯、市长杯、足协杯、南丰杯”足球联赛打造成为兴宁足球品牌赛事，擦亮“足球之乡”名片。引导广场

舞活动健康开展，举办广场舞赛事，培育广场舞品牌活动。

### 3. 激发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一是大力完善协会体系。充分发挥兴宁市体育总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功能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组织建立兴宁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力争做到凡市民喜爱的、参与面广的健身项目均成立单项协会，以足球协会为“龙头”，以乒乓球、羽毛球等协会为范例，积极创建客家传统体育运动协会、广场舞协会、轮滑协会、醒狮协会等市民喜爱的运动项目组织，不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覆盖延伸；倡导每个镇（街道）建立起体育总会与市体育总会对接，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功能；依托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加强基层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建设。逐步完善市、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组织体系。

二是激发体育社会活力。支持体育领域的“一业多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方针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把“办体育”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积极作用，激活、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实体化进程。

三是推进基层健身组织建设。着力发展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引导晨晚练点规范发展，防止扰民事件发生；与文化部门合作，在行政村大力推进文化体育俱乐部建设；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建立全民健身组织；鼓励网络体育健身组织发展。

四是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通过建立体育社会组织评估资助制度，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规范税收优惠，社会捐赠等形式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允许体育社会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要求体育社会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性活动的收入只能用于组织自身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借此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

五是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选取1至2个体育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扶持，打造“示范型体育社会组织”，以示范引领全市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积极创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4.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兴宁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大坝里体育场进行改造升级，兴建体育馆、明珠体育公园马会足球场，不断完善明珠体育公园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的通知》（梅市府〔2010〕46号）要求，稳步推进足球场地建设。实施“健身扶贫工程”，对贫困村实施健身场地设施精准扶贫。利用好镇（街道）、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向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延伸。鼓励将各类闲置仓库、厂房改造为社区体育设施。力争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套全民健身设施。大

力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推进新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相对独立建设，改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实施分隔工程。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积极推进“城市15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2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鼓励个人、企事业单位兴建营利性健身俱乐部，满足市民较高层次的健身需求。

5.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注册管理制度。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建设，注重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的作用。优选社会体育骨干和积极分子进行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吸收社会体育指导骨干人员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他们健身技能展示、传授搭建更广阔的舞台。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积分激励制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上岗服务率和指导市民专项化健身的水平。

6. 建立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立完善由市国民体质测定站和镇（街道）国民体质测定站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两级网络体系”。健全国民体质测试技术队伍。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活动，根据测试个体数据开具运动处方，提高大众健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测试总体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客观合理的对策建议，为指导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的依据。积极推进体医融合，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体质监测点，建立兴宁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市民体质测试数据与健康档案数据共享。完善各级国民体质测试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试结果，并将其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

## （二）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1.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障青少年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完善中学、中心小学校运会制度，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校园篮球等学校体育活动，建立常态化、纵横贯通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竞赛体系，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建立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推进客家民俗体育进校园，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认真落实《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大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把足球列入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制定训练大纲，保证足球教学时间。实行校长直接负责制，研究制订本校足球发展规划和详细实施方案；组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男女足球队。建立完善学校内部和校际之间的联赛平台，做到校园足球训练比赛常态化，做到每天有训练、每周有比赛。每年组织全市“市长杯”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构建足球特色学校和青少年训练营相结合的新型足球人才培养模式。落实足球特色学校特殊升学政策，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积极申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

2.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团队等老年人体育组

织网络,大力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健身展示。加强对老年人体质监测,并结合体质健康水平,提供运动处方,提高体育健身对慢性疾病防治、身体功能康复的效果。加强老年人体育活动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提供便利和优惠,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大力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如太极拳、广场舞、气排球、门球、棋类、健身操、气功等。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健身设施。

3. 逐步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通过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以行政村为重点的农村基层。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完善残疾人健身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充分发挥工会、各类职工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的作用,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全市性比赛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扩建、改建体育健身设施。积极为女职工参加体育健身创造条件。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全民共享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成果。

### (三) 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产业。

1. 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体育产业,积极扶持广东跃速体育、广东红旗体育做大做强做精。充分依托我市“一轴四组团”产业发展轴带中的两个旅游产业组团,以熙和湾、明珠养生山城、何天炯故居等项目为着力点,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山、水等自然资源及名人名居、名镇名寺、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大力发展体育休闲户外活动,支持登山、徒步、路跑、游泳、自行车、钓鱼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推动体育健身市场消费向多元化发展。大力发展体育用品消费市场,积极引导市场集中经营,鼓励经营单位走多品牌、多品种等多元化发展之路,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对身体健康需求和对各种体育用品消费的需要。

2. 发展健身竞赛表演培训业。根据本市的自然条件、项目发展基础和居民的喜好,积极举办申办足球、蹦床、山地徒步、羽毛球、乒乓球等深受居民喜爱、参与度高的群众体育赛事,形成丰富多样的赛事系列。培养市民观赛、参赛的消费习惯。加大对品牌赛事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竞赛市场。大力培养赛事经营管理人才,扶植赛事运营服务机构,提高赛事运作专业化水平。支持体育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足球、游泳、跆拳道、瑜伽、篮球、武术等运动项目培训,繁荣健身培训市场。

3. 培育新兴体育健身业态。通过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的推动,形成渗透型、重组型和延伸型三种不同的融合路径,推动体育健身与旅游、文化、传媒、科技、养生康复等产业在资源、产品、市场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对接,渗透融合形成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体育会展等新的业态,满足大

众日趋多样化、便利化和个性化的健身消费需求，推动体育健身消费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形成健身消费新热点。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完善和加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将全民健身工作任务落实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和市发改、财政、教育、国土资源、住建、文化、旅游、人社、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会体育基础建设和管理，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和开发活动品牌，为多样化健身服务需求提供支持和捐赠。

(二)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特别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严格按照《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落实我市本级体彩公益金70%用于全民健身。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加大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引导支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行业。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加强对全民健身日、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体育健身展示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四) 加强培训、优化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训，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社、农业、文化、卫计、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本实施计划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如期完成本实施计划中所涉及本单位的目标任务。

(二) 分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2016—2017年）：制定、宣传《兴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为全市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打下基础。第二阶段（2018—2019年）：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广大群众健身基本需求，同时对《兴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初步总结评估，对照目标任务，寻找差距不足。第三阶段（2020年）：集中精力，补齐短板，全面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三）强化检查考核。市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增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定期对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激励。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兴宁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市府〔2016〕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根据省、梅州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梅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市有关部门对《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办反映，联系电话：3333768。各单位应根据本地实际和职责要求制订或修订本部门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应急办备案。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 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6年12月修订)

### 目 录

1 总则	2.3 工作机构
1.1 编制目的	2.4 设乡镇机构
1.2 编制依据	2.5 专家组
1.3 分类分级	3 运行机制
1.4 适用范围	3.1 预防与预警
1.5 工作原则	3.1.1 预防
1.6 应急预案体系	3.1.2 预警
2 组织体系	3.2 应急处置
2.1 领导机构	3.2.1 信息报告
2.2 办事机构	3.2.2 先期处置

- 3.2.3 现场处置
- 3.2.4 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调查与评估
  - 3.3.3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保障
  - 4.9 通信保障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 4.11 科技支撑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传和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有效推进我市“三园一区一基地”发展战略，打造“一轴四组团”产业发展轴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省、梅州市有关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河流超标洪水、干旱缺水等水旱灾害，暴雨、冰雹、霜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重大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公共设施和设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广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发生的，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危害性突发事件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防患于未然；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制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重视提高广大群众的危机意识，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要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与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和指挥能力，完善决策执行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

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兴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实施，并报梅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应急预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的领导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等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协助应对工作，及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领导按照业务分工和在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市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成立兴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员会），作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由市长担任主任，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政法委书记、分管市领导担任副主任，市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确定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2) 领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 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其类型，决定启动相应的专项预案和成立应急指挥部；

(4) 决定应急状态的结束；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其办事机构，为副科级建制。

市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综合和指导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应急重要事项，承办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协调Ⅲ级（含Ⅲ级）以上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Ⅳ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3 工作机构

兴宁市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对外下设5个应急指挥机构：市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市各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按照市应急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本系统内各项应急措施。

## 2.4 设乡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相应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作为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5 专家组

市应急委员会和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与预警

### 3.1.1 预防

(1) 市人民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督查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2) 战略物质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干线、重点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3)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加强各

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 3.1.2 预警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上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市应急办设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平台，接收市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以及各类监测机构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

市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对达到一般或者较重预警级别的，及时向事件可能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对达到严重、特别严重预警级别的，按照“统一接警、分项处置”的原则，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市应急委员会作出预警的相关决定，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确定预警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可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妇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危害）已经解除的，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严格按照国家、省、梅州市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要在事件发生后的1小时内报市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市直有关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 3.2.3 现场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要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需要多个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 3.2.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要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卫生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使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 3.3.2 调查与评估

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 3.3.3 恢复重建

根据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 3.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积极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



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 4.1 人力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镇（街道）和村（居）委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驻兴部队和武警、森林公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4.2 财力保障

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的资金。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措施。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4.3 物资保障

要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

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7 治安维护

公安、武警、消防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4.8 人员防护保障

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4.9 通信保障

广电、通信营运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4.11 科技支撑

市应急办、科技局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全市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办协同相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 5.2 宣传和培训

(1) 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在中小学师生中普遍开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有关常识及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3)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法律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兴市府〔2012〕37号）同时废止。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兴宁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 关于加强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兴宁市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部署，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粤农〔2016〕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监管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基本健全，市、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检测认证、评估应急等支撑体系比较完善，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行，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管理和诚信意识明显提高，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监管执法实现规范化、常态化，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产品质量保持安全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一）实施产地安全监测普查。结合全国污染源普查，加强对大宗农产品产区、重要农产品产

地、污染敏感区土壤状况的布点监测和预警，严防重金属污染和其他污染。加强土壤污染物超标产地的污染源监测，摸清污染源头及进入产地的途径，为开展治理提供依据。（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二）开展产地污染治理。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综合模式示范及培训制度，开展典型区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试验，推广综合修复治理技术，培养基层治理技术骨干，完善技术规程，加快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三、狠抓农业投入品监管

（三）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监管。依法加强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管理，严把生产许可准入条件，严格实施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严禁隐性添加行为。从严审核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资质及人员、仓储等条件，强化经营准入管理，整体提升经营主体素质。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和电子购销台账记录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四）加强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督。着力构建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将农业投入品纳入可追溯的信息化监管范围。定期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及经营门店开展督导巡查和产品抽检，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推动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查验制度，严防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严厉打击生鲜乳非法添加行为。（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四、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

（五）强化农产品生产指导和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要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农产品生产者加强生产标准化管理和关键点控制，进一步规范农药使用，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物，认真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市农业部门推动农产品规模化生产者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强化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对产地产品监测抽检，做好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农业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六）推广实施健康养殖。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示范，指导、督促畜禽、水产养殖者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渔）药，落实兽（渔）药休药期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科学进行畜禽免疫，加强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监测，进一步提高畜禽产品监测抽检比例。严格实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和质量检测、产地检疫制度，发展综合循环养殖技术，改善水产养殖环境，降低水产品发病率。（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七）推行农产品生产档案管理。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产档案，如实记录病虫害发生、投入品使用、收获、检验检测等情况，加大对生产档案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常态化、制度性安排，并推进农产品生产档案电子化进程。（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五、加强农产品流通销售监管

（八）加强原料采购监管。监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采购食用农产品作为生产加工原料时，查验供货者资质证明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九）加强农产品销售管理。监督农产品销售者在采购时，按规定查验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监督农产品销售者建立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贮存服务提供者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农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监督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六、强化追溯管理和应急处置

（十一）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and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创建一批追溯示范基地（企业、合作社），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销售全环节可追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风险控制，不断扩大例行监测的品种和范围，加强会商分析和结果应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二）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全市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任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机制，指定专门部门收集和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和配合，建立和畅通信息交流渠道，确保处置过程快速、有序，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维护消费安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七、加强综合执法和专项治理

（十三）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畜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

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农业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并严格执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标准和程序，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协同实施“检打联动”。加强和规范基层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制订执法岗位资格标准，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四）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集中力量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八、提高科技和标准化水平

（十五）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投入，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技术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标准检测、认证评估、应急管理等技术资源，全面开展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全程管控技术的培训和示范，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全程信息化。（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根据国家和省的农兽药残留标准规定，逐步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提高标准的指导引导性和生产适用性。积极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加大对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鼓励农产品分级包装和依法标识标注。指导和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分级，推行科学的包装方法，按照安全、环保、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包装在农产品贮藏保鲜、防止污染和品牌创立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七）加强科普宣传引导。依托农业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培训和职业教育，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动沟通，及时宣传报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推进措施和进展成效。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导和健康消费引导，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计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九、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十八）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辖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对相关监管、检测、执法及应急处置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要强化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不作为、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镇政府、街道办，市财政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十九）落实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追责和赔偿制度，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者对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依法追究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违法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二十）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管理，督促落实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屠宰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场销售。（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二十一）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对本地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市财政局、市畜牧局要加快无害化处理场和设备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承担省级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各镇政府、街道办，市财政局、市畜牧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 号）和《关于做好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工作的通知》（梅市机编办〔2016〕286 号）要求，市编办在充分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我市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通用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及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

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日内，各有关单位要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

## 二、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通用目录》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等予以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严禁随意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编办要根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等实际情况，加强对行政许可目录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目录。

##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要求，逐项编写制定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形成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推动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实体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同时，要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兴宁市政府门户网站（[www.xingning.gov.cn](http://www.xingni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公室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兴宁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为推进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加快兴宁振兴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32号）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兴市府〔2016〕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地方志事业稳步发展，充分发挥了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把地方志工作列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纳入市政府的工作任务，初步形成“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一纳入、八到位”）。

(二) 第二轮修志任务圆满完成。2011年完成150多万字、图片300多幅的《兴宁市志(1979—2000)》出版发行任务,出版进度排在梅州市各县(市、区)第二位、全省县级第15位。

(三) 《兴宁年鉴》编纂质量不断提升。不断进行综合年鉴编纂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一年一鉴、当年出版、公开出版。

(四) 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有效实施。至2015年11月,全市85%的承报单位上报了历年的年报资料,年报资料质量得到提高。

(五) 第二轮部门志、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全面展开。自2013年启动到2015年,市地方志办指导编纂了《兴宁市人大志》、《兴宁政协志》、《兴宁财政志》、《兴宁建设志》和《东升村志》等部门志(行业志)、村志共10多部。

(六)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扎实开展。自2013年以来,我市不断把地方志资源转化为推动兴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成果,提升地方志工作影响力。2013年向省方志办申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关于开发利用文峰塔历史文化资源的建议》,成功获得省论证立项;开展地情研究,2014年编辑出版地情丛书《宝地兴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2015年顺利完成《兴宁市“三园一区一基地”建设工作实录》编辑出版工作;“十二五”后期完成全国现存最早方志手稿《正德兴宁志》的整理出版发行工作,填补了兴宁旧志整理的空白;同时,通过购买、交换等形式获得包括《正德兴宁志》刻本在内的多个珍贵版本。积极开展赠书活动,将《兴宁市志(1979—2000)》、《宝地兴宁》、《正德兴宁志(整理本)》、《兴宁古地图古地名资料集》等赠送给全市各级领导、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学校、社会各界人士及在外乡贤等,共计6000多册。

(七) 地情网站建设得到加强。不断优化网页和栏目设计,丰富地情网资料和图片。特别是自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全面启动以来,我市不断充实地情网资料,该网站信息量大幅上升。至2016年10月底,市地情网站访问数已达180多万次,居梅州各县(市、区)地情网站(含梅州市级地情网站)首位,全省县级网站排名第3位。

(八) 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市全力抓好方志理论研究工作,积极参加省、梅州市理论研讨活动,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文章质量,理论研究成果突出。市地方志办工作人员撰写的《兴宁知县祝枝山任期浅析》、《兴宁古代县官补遗》、《兴宁夜明村:银场、驿道与瀑布》等9篇地方史研究、地情研究文章,分别或同时被《广东史志》、《梅州日报》、《今日兴宁》、《兴宁政参》、《兴宁文史》等杂志、报刊公开发表。

(九) 志鉴管理工作不断强化。2015年7月,为加强对兴宁综合年鉴工作的领导,发文调整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明确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同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兴宁市年鉴工作管理办法》,为全市年鉴编纂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2015年12月,组织编印了《地方志工作法规文件汇编》,进一步保障我市志书、年鉴的编纂出版进度和质量,不断提高我市依法治志、依法治鉴水平。

(十)家谱族谱征集机制初步形成。2015年6月,印发《关于在全市征集家谱家训家风的公告》,通过各种媒介平台,向全市长期广泛征集家谱家训家风等资料,征集采用购买、给予奖金或交换等形式,鼓励捐赠。至2016年12月,共征集家谱族谱20多套(种)近100本,上送省方志办展出15套51本。

(十一)方志资料室建设管理不断加强。我市方志藏书近5000册。“十二五”期间,我市不断加大投入,扩大方志资料室面积,完善资料室设施、设备,建立完善图书管理制度,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资料服务平台。

过去五年,我市地方志事业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与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差距;工作经费不足,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水平不高;工作人员偏少,且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地方志工作不够重视等。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全省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梅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治志,不断扩大地方志产品及有效供给,满足存史、资政、育人需求,全面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繁荣。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通过编修地方志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市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地方志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按时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室建设、理论研究、旧志整理、地方史编纂等工作,实现我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5. 坚持修用并举。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目标,不断提高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拓宽开发利用领域,增加开发利用途径,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市地方志工作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修志编鉴为主业,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抓手,全面完成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统筹兼顾方志室建设、理论研究、旧志整理、地方史编纂等工作,加快推进依法治志,加强队伍建设、质量管理,加强对社会修志修史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使地方志成为宣传兴宁市情的重要窗口、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乡情的重要纽带,大力提升地方志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 (二) 主要任务。

1. 着力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与规范化水平。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探索开展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积极推动和加强指导部门年鉴、专业年鉴、镇(街道)年鉴编纂。

2. 全面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完成对全市600多个自然村落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历史人文资料,编辑出版《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兴宁卷)》,完整保存和充分展示兴宁市自然村落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料。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我市古驿道史料,完成《驿道乡情(兴宁部分)》的编写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对策专题调研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挖掘历史人文资源,保护自然村落的建议。

3. 深入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举办地情展览,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全面搜集整理市情资料,2017年8月底前,完成《广东原中央苏区县情丛书(兴宁卷)》“县情纵览”编纂工作。结合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工作,积极挖掘兴宁历史人文资源,积极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十三五”前期,拟写“关于开发利用兴宁夜明村(驿站、驿道、银场与瀑布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建议”,向省方志办申报立项,进一步挖掘其潜在价值。

4. 全面推动地方史编研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史编纂的方针政策,建立地方史编纂管理、指导、服务制度。开展地方史编纂规划调研论证,积极探索地方史编纂管理办法,组织编纂地方史丛书。“十三五”期间,继续开展对家谱族谱、历史人文资料、古代文集、地方史料等文献的征集和

运用；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对《兴宁县治何时从雷公墩迁回宁昌驿》、《神光山之名何时始有》、《神光寺之名何时始有》、《兴宁历史上有无“降齐昌府为齐昌县”之说》等地方史的研究、考证、编写工作。同时，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与市政协文史委、市委党研室、市文联、市档案馆、市图书馆，以及本地地情名家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地方史理论研究。

5. 继续开展旧志整理工作。全面搜集整理旧志资料，开展旧志分类整理以及旧志点校、提要、考录、辑佚等工作。计划整理嘉靖《兴宁县志》和咸丰《兴宁县志》等两部旧志；同时，全面搜集崇祯《兴宁县志》、罗献修《兴宁县乡土志》等其它不同版本。

6. 积极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一是认真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全面总结第一、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二是强化地方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至2020年，全面完成上一轮志书下限年至2020年的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

7. 强力推进镇（街道）志和名村志、专业志编修工作。一是加强对镇村志编纂的管理、指导与服务。市地方志办要在继续指导部门、行业志编纂工作的同时，重点加强对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强化送审制度，规范镇（街道）、村志书审查验收工作，确保镇（街道）、村志书质量。各镇（街道）、村要以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为契机，注重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中发掘、积累修志素材，把普查工作成果提炼、转化为编修镇（街道）志、村志的资料。“十三五”期间，中心镇和获“广东名镇”称号的镇（街道）先行启动镇（街道）志的编修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制订编修工作方案，报市地方志办备案；到2020年，全市20个镇（街道）和获“广东名村”称号的行政村，基本完成镇（街道）志和名村志编修工作。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其它村进行村志的编纂工作。二是组织实施《神光山志》纂修工作。积极探索专业志纂修方法，讲好神光山故事，助推神光山旅游业发展，吸引更多人到神光山观光、投资、置业，助力打造我市“一轴四组团”产业发展轴带。

8. 不断完善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实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工程，全面完成新编志书与年鉴资料的数字化和入库，不断丰富内容、优化栏目、突出特色，拓宽“兴宁市地情网”网站的服务面，吸引更多学者、读者访问，以每年增加30万次以上访问数为目标，到2020年，力争该网站访问数突破300万次，全面提高网站的受益面。要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好县级地情网站每年搜集入库现实地情信息不少于500条的任务。

9. 全力推动方志室建设。力争在“十三五”中期，规划办公场地设置“兴宁市方志室”，不断完善功能，向社会公众开放，发挥市情展示（览）与教育，地方文献、地方史料、家谱族谱收藏与服务，市情信息搜集与发布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提供一个参观、阅读（包括在线阅读）和查询方志资料、地方史料的平台，大力提升地方志公共服务水平。

10. 不断深化地方志质量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广东省地方志书验收办法（试

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广东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制定地方志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等规定,完善地方志质量评议、审查验收制度,严把质量关。

11. 着力提升资政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战略和社会热点,深入发掘地情资源,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发挥地方志新型智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公开征集一批有重大资政价值的开发利用项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地方志教化育人力度。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深入挖掘兴宁历史人文资源,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校风、行风,营造现代化文明风尚。实施方志惠民便民工程,依托农村书屋,建设乡村方志驿站,发挥重要传统节日、重大礼仪活动、重要节展赛事平台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功能和重要历史人物的思想熏陶作用,实现地方志产品与群众文化需求对接。

#### 四、保障措施

(一) 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宣传执行力度,开展志鉴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等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均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二) 组织保障。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和村(居)委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关心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三) 经费保障。市、镇(街道)财政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快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地方志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地方史编纂、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和资料文献收(征)集保存等工作。

(四) 队伍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地方志编修、研究人才队伍。积极派员参加省、梅州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志鉴编修、资料年报编辑、地方史、地方志信息化等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地方志业务骨干开展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确保地方志人才队伍政治、思想、业务过硬,为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 宣传保障。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兴宁的作用。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推进 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综合服务 窗口设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

## 兴宁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指导意见》（梅市府办函〔2016〕116号）要求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府办函〔2016〕5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为推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及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对政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和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归并和整合，分为若干大类推行综合办理，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单独设立服务窗口，实现“一窗通办”，全面打造政府服务无界限、标准无差异、线上线下无距离政务服务模式。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人一门式一网式改革推广实施，2017年7月底前完成法人一门式一网式改革推广实施。



## 二、实施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三、基本原则

（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是贯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部分，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成熟一个整合进驻一个，逐渐实现所有审批服务全覆盖。

（二）科学设窗、一窗通办。以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作为分类导向，按照两个标准进行分类：按照事项属性进行分类，整合分设为登记注册、经营许可、社会民生、投资建设、公安专项、不动产登记六类综合服务窗口；按照办事流程进行合并优化后分类，设立协调导办和代理收费两类综合服务窗口。各类窗口服务人员和服务功能不再以部门进行区分，实行“一窗通办”。

（三）应进必进、目录管理。围绕“目录之外无事项、大厅之外无审批”的要求，结合权责清单和省、兴宁市公布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梳理编制我市一门式一网式综合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目录管理，实现应进必进，杜绝体外循环。

（四）受审分离、再造流程。推行受理与审批相对分离的方式，在此基础上，对审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

（五）标准应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标准化+”和“互联网+”的叠加效应，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加大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结果的实施应用。

## 四、工作任务

### （一）优化调整窗口设置。

优化调整政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设置和服务功能，分别根据事项和流程进行分类设置。其中，按照事项分为六类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流程分为两类综合服务窗口。

1. 按照事项分类。根据省、梅州市和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梳理进驻事项，按照“登记注册类”、“经营许可类”、“社会民生类”、“投资建设类”、“公安专项类”、“不动产登记类”等六大主题分类编制各类目录，明确纳入各类综合服务窗口的事项，并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先易后难，逐步将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设置数量原则上按窗口每天办理业务量进行合理科学配置。可参照每天办理25宗业务为标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数量。

（1）登记注册综合服务窗口：结合工商部门推行“五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整合工商部门服务窗口，作为“小一门”综合服务窗口，按照“一表登记、一个窗口受理、提交一套材料”的运行模式，主要受理包括商事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审批服务。待条件成熟，再逐步拓展多证联办范围。该类窗口于2016年12月底前正式运行。

（2）经营许可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特许、从

事特定活动事项的许可、获得资格和资质事项的认可以及对特定产品、物品检验、检疫等事项的核准等。该类窗口于2017年7月底前正式运行。

(3) 社会民生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受理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综合服务窗口。该类窗口于2016年12月底前正式运行。

(4)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结合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和流程改革，依托基建项目“一门式”服务区开展服务，主要受理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等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该类窗口于2016年12月底前正式运行。

(5) 公安专项综合服务窗口：创新警务服务模式，整合公安部门内部各警种、各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和审批服务系统，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综合警务服务。该类窗口于2016年12月底开始运行。

(6) 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对不同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一窗通办”审批服务模式。该类窗口于2016年12月底前开始运行。

2. 按流程分类。根据“一门式一网式”改革要求，从办事群众需求出发，对服务流程进行归并整合，分类设立统一的协调导办窗口和代理收费窗口，实现无缝连接。

(1) 协调导办窗口：负责现场协调各部门业务办理和接待取号分流引导办事群众，并根据群众的咨询需求，提供填表、业务解答等咨询导办服务，对无法即时当场解答的业务咨询问题，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答复反馈。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在该窗口增加远程视频咨询等功能。

(2) 代理收费窗口：主要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探索实行统一代理收费，实现“一窗式”收费服务。

## (二) 建立“受审分离”运行模式。

明确综合服务窗口和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的职责分工，统一综合服务授权模式，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运行模式：

1. 综合服务窗口职责：各审批职能部门将事项的“受理权”委托给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作为前台对外提供统一审批服务，包括对纳入的事项提供统一接件受理、统一发证、统一办件流转和跟踪等通办服务。综合服务窗口可按申办辅导、接件受理、发证、后台统筹等工作内容内部分类设岗定责。

2. 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职责：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将“审批权”委托授权给行政审批股，行政审批股“整建制”进驻政务中心设置服务后台，负责事项的实质性审查，配合开展综合服务工作，对综合窗口接收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和结果签发，对转交的咨询负责答复，对授权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和公开标准化工作手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3. 各审批职能部门可根据审批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将受理权和简单事项的审查权一并委托授

权综合服务窗口全程办理。

4. 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前后台无缝对接的运行机制。政务中心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服务窗口日常管理、业务衔接、公章使用、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对各审批职能部门实施审批的情况进行协调、监督。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为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的各类事项，及时解决综合服务窗口转交的各类疑难问题。同时，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指定一位分管领导、一个内设机构和具体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部门的审批服务工作。

### （三）编制事项标准化受理清单。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根据各类综合服务窗口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布的事项，编制每一事项的标准化受理清单，实行依标准化受理清单审查申请材料模式。标准化受理清单应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受理阶段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份数、提交方式和示范文本等，明确后台审批对综合受理窗口的收件要求，确保办事群众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办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有效收件”，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审批”。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依法减少和规范申请材料，在申请受理阶段禁止设置无法定依据的要求；有法定依据、属于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人额外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应明确办理条件及要求。标准化受理清单内容要准确、清晰，不得包含“相关的”、“相适应的”、“相符合的”等含糊不清的“模糊表述”。

### （四）配置综合服务窗口人员。

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综合服务窗口数1:1.5的比例配备。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具备较强政策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由政务中心管理机构进行培训考核和调配管理。人员配置按集约化原则配置，人员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合同制工作人员等方式解决，并积极探索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原则调配划转编制，统一调整到政务中心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类、公安专项类和不动产登记类等专业性较强的综合服务窗口，由工商、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派驻综合服务窗口前台工作人员。

### （五）提升实体办事大厅信息化服务水平。

推进各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效能监察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完善政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排队叫号、服务评价和自助终端等系统建设和相关硬件配套设备，实现与统一的申办受理平台的无缝对接，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系统支撑。

### （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以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与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综合服务窗口和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服务情况的考核，推动综合服务窗口和各审批职能部门不断提高审批服务即办率、标准化率、网上办理率、联合办理率等。

## 五、实施分工

（一）梳理编制各类主题综合服务事项目录。（投资建设类、经营许可类和社会民生类由政管办

牵头梳理编制，登记注册类由工商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公安专项类由公安部门牵头梳理编制，不动产登记类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完成时间：2016年11月底前）

（二）以事项分类设置六类主题综合服务窗口和以流程分类设置两类窗口，统筹网上办事自助服务区、自助终端服务区、政府文件查阅区、创新创业服务区等配套服务区域，对政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进行优化设置。待条件成熟，可增加证照邮政速递服务区等功能。（政管办负责。完成时间：2016年12月中旬）

（三）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优化合并收费环节，探索开展“一窗式”收费。（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由物价部门负责，对账户授权并实行统一代理收费由财政部门负责，政管办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1月底前）

（四）清理部门内部与“受审分离”运行模式不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按照改革要求建立完善“受审分离”运行机制，与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和进驻中心后台的行政审批股签订授权委托书，落实对综合服务窗口和部门后台“两个授权到位”。（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政管办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1月底前）

（五）编制综合服务窗口服务事项标准化受理清单。（政管办负责编写综合服务窗口事项标准化受理清单（样板），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编写本部门事项标准化受理清单，政管办牵头组织审核。完成时间：2016年11月底前）

（六）做好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的招聘和上岗培训工作。（政管办牵头，编办、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和各审批职能部门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2月上旬前）

（七）建立健全综合服务窗口运行机制，制订兴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办”操作规范。（政管办负责。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八）推进各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效能监察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开始试运行。（经信部门牵头，监察部门和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九）完善实体办事大厅排队叫号和服务评价等相关硬件配套设备，实现与统一的申办受理平台的无缝对接。（政管办负责，经信部门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十）制订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政管办牵头，监察部门、编办、直属机关工委等部门配合。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前）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组要加强对综合窗口设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审批职能部门实行“一把手”负总责、行政审批股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各项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一门式一网式综合窗口设置工作的人员、经费、设施

设备等保障，各审批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政管办推进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政管办牵头会同市政府督办室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的督查督办。本指导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和主责部门要制订本部门牵头落实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工作方案，并于2016年11月10日前报政管办备案，政管办要日常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工作。联系人：罗涛，联系电话：13826667008，传真：3310268。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 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扣我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经营中涉及广告宣传、销售定价、二手房中介买卖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住建、发改、物价、通信、金融、税务、工商部门职能优势，通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和长期巡查监管，加大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牵头、部门协作。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此次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具体分工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 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排查出的问题、风险进行整治，有效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 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社会危害程度大小等因素，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划分为合规类、整改类、取缔类，突出重点、分类整治。

## 二、整治内容

紧紧围绕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房地产市场秩序目标，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方面。

1.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违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地产广告活动的通知》（粤建房函〔2016〕2772号）的规定发布广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2. 捏造或散布涨价、政策变化等方式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3. 未按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违规销售行为；

4.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方式，迫使买受人接受其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向他人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如取得预售许可后不在10天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信息并进行销售；不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其他不正当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商品房销售标价方面。

1. 销售商品房不明码标价、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2. 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

3. 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未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

4. 标示信息不全，没有按照规定内容明码标价、公示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

5. 采取多种方式明码标价，标价内容不一致；

6. 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另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7.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 （三）房地产中介方面。

1.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 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规避限贷的行为；
3. 采取内部认购或雇人排队制造销售旺盛的虚假氛围以及通过炒卖房号非法牟利的行为；
4. 协助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规避交易税费的行为；
5.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为不符合安全、防灾标准的房屋提供租赁经纪服务以及低价收进高价租出赚取差价的行为；
6.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
7. 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强制提供代办贷款、担保服务并额外收取费用的行为；
8. 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行为；
10. 借用冒用房地产经纪人员名义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以及租借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或注册证书的行为。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决定成立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何森清（市府办副主任）  
副 组 长：翁戈飞（市住建局副局长）  
          曾育权（市工商局党组成员）  
          邹宏（市物价局党组成员）  
成 员：丘宇星（市住建局）  
          迟建斌（市工商局）  
          刘炯平（市物价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各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四、部门分工

#### （一）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部门联动，协调市房产服务中心交易所、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查处和及时有效制止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和组织协调，加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

#### （二）市物价局。

负责完善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虚假销售价格、在房价外违规加收费用和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价格行为监管，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的价格违法行为。



(三) 市工商局。

负责开展商品房销售中违法广告、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和房地产展销活动管理，查处商品房销售中违法广告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中介机构工商登记，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中介业务的机构。

(四) 市通信、金融、税务等部门。

市通信部门负责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网站管理，依法处置涉及房地产项目违法违规经营网站；市金融、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 五、工作步骤

(一) 组织准备阶段(2016年12月5日—15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内容、部门分工、工作步骤等。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成立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的情况排查和及其自查自纠。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工作的投诉举报方式，包括热线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公众微信号等，积极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16年12月16日—23日)。组织住建、工商、物价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工作，全面排查企业出现的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未明码标价，发布违法广告、囤房、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不正当经营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书面警示；
2. 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3. 公开通报企业不正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暂停商品房销售网签资格；
5.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由资质许可机关在资质审查中重点审核；
7.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措施。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按规定取消其网上签约资格；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市工商局依法将其清出市场。

(三) 警示教育阶段(2016年12月24日—26日)。通过新闻发布、专刊专栏、典型案例曝光、案件深度报道等形式，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选择部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深刻剖析成因和处理结果，认真开展警示教育，营造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总结巩固阶段(2016年12月27日以后)。由市住建局牵头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市工商局、物价局等结合部门职能，将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部署、主要做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情

况), 于2016年12月28日前报市住建局。

####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 常抓不懈; 不断深化制度改革, 探索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 修订、完善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全面建立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 公示房地产在售项目房源基本情况, 杜绝重复抵押、一房多售等现象。房地产交易网签系统逐步与梅州市、省建设信息中心平台全面联网, 适时抓取商品房交易信息, 统计汇总房地产交易数据。

附件: 《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企业对照检查表》

附件

## 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企业对照检查表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自查自纠 情况	专项检查 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一、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方 面	1.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违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地产广告活动的通知》（粤建房函〔2016〕2772号）的规定发布广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2. 捏造或散布涨价、政策变化等方式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3. 未按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违规销售行为；				
	4.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方式，迫使买受人接受其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向他人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如取得预售许可后不在10天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信息并进行销售；不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其他不正当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内 容		自查自纠 情况	专项检查 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二、 商 品 房 销 售 标 价 方 面	1. 销售商品房不明码标价、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2. 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				
	3. 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未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				
	4. 标示信息不全，没有按照规定内容明码标价、公示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				
	5. 采取多种方式明码标价，标价内容不一致；				
	6. 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另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7.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三、 房 地 产 中 介 方 面	1.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 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规避限贷的行为；				
	3. 采取内部认购或雇人排队制造销售旺盛的虚假氛围以及通过炒卖房号非法牟利的行为；				
	4. 协助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规避交易税费的行为；				

内 容	自查自纠 情况	专项检查 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5.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为不符合安全、防灾标准的房屋提供租赁经纪服务以及低价收进高价租出赚取差价的行为；				
6.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				
7. 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强制提供代办贷款、担保服务并额外收取费用的行为；				
8. 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行为；				
10. 借用冒用房地产经纪人员名义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以及租借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或注册证书的行为。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快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兴宁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 兴宁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我市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精致高效农业，提高我市农业质量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农村繁荣，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  
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  
省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部署要求，立足兴宁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  
赋，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对农业支持保护力度，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  
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  
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坚持把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作为首要前提，把提高质量效益作为主攻方向，把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作为基本遵循，把改革创新作为内生动力，把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切  
实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三）主要目标。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  
体系、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扎实推进

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建设。到2020年，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显著改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1. 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
2. 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积极培育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80家。
3. 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改善，整治中低产田12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9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0万亩左右，粮食产能稳定在33.5万吨以上。
4. 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9%以上。
5. 科技创新驱动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
6.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2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万元左右。
7. 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药和化肥的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680万立方米。

到203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建成具有兴宁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资源利用高效，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 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基本农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等项目，争取每年投入资金5000万元以上，整治中低产田4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以上。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完成省级水利示范县工程、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统筹整合设计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五小”工程建设，加大投入提高“三防”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进一步夯实农业水利基础。

（五）稳定粮食产能。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做大做强粮食产业，重点抓好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实施，积极建设万亩示范区、千亩示范片、百亩核心方，加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提高农业科技水平，确保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六）优化发展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打造优质稻、蔬菜、水果、油茶、养殖、茶叶等六大农业支柱产业。

1. 促进果业转型升级。在保证柚果年收获面积稳定在2万亩，产量在7万吨的基础上，创立以广东兴宁柚果种植研究基地为龙头带动的“富硒柚”品牌，推进全市柚果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兴宁市五色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火龙果基地建设，把兴宁打造成中国火龙果之乡。同时巩固发展传统

龙眼生产和加工，探索开发水果深加工项目，形成精致高效现代农业产业。

2. 做强做优茶叶产业。在稳定现有种植面积 2.6 万亩基础上，充分发挥兴宁单枞茶的品牌优势，重点抓好提质增效，重塑名茶基地，打造名茶新品牌，确保全市优质茶产量和产值稳步提高。

3. 积极发展蔬菜示范基地。重点建设好龙田精致高效农业千亩优质韭菜花种植示范基地，扶持发展 5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和 6 个省级“菜篮子”培育基地建设，带动我市蔬菜产业化发展。

4. 扶持改造水产业。加快鱼塘标准化改造建设，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加快推进渔业机械化，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扶持桂丰源生态农业发展公司、生兴实业发展公司、思丰水产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等养殖企业和基地建设，推动我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

(七)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流通。大力开展产地初加工，鼓励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建设先进实用的初加工设施。加大对现有农产品加工和技改补助资金力度，将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纳入技改政策重点扶持范围。加快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构建以毅德物流城为中心主导的城南物流园区，推进物流企业集中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依托电商示范基地和阿里巴巴集团“千县万村”农村淘宝项目平台建设，规划建设电商产业园，加强电商产业孵化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海淘平台项目，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鼓励引导企业拓宽网上营销，争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三、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八) 扶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植出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狠抓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增加科技含量来培育品牌、打响品牌，发挥品牌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给予利率优惠。重点对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现代农业示范区、水产良种培育、“菜篮子”生产基地等项目资金，优先向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倾斜。

(九) 提升壮大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措施，更是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助推器。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在自愿联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政策鼓励和引导、财政扶持等方式发展壮大专业协会型、专业合作型、股份合作型等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 鼓励发展家庭农场。鼓励农民通过合作与联合的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种养业、林下经济等产业。完善家庭农场培育机制，认定并重点扶持一批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增加技术、资本等要素投入，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

(十一) 加快培育现代新型农民。建立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机制，积极组织实施“绿色证书”、阳光工程、科技书屋等项目，突出抓好农村实用技术、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努力把广大农民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者。

(十二) 全面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工作。按照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



案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逐步完成收集资料、摸底调查、制作底图、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张榜公示，签印确认、审核颁证、归档建库等工作，争取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把农民承包地块、面积、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建立健全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管理系统，为规范化土地流转夯实基础。

(十三) 培育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我市农业专业化服务市场需求，加大政策引导和行政推动力度，逐步建立完善组织专业人员、培训专业技术、配套专用设备、成立专门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五专一体”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体系，突破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市场化等难题。培育发展水稻集中育秧公司、农作物病虫害专业防治队、农机专业服务队等各种有偿性专业化服务组织，扩大社会化专业服务覆盖范围。探索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专业服务组织的推广创新方式，提高示范基地生产效益，壮大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规模。鼓励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种植、养殖技术顾问，从事各种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

#### 四、增强农业核心竞争力

(十四) 加强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人才等资源困境。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实现农业、科技和教育相互促进。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充分整合人才、技术、资金，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入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提升农业科研和推广水平。

(十五) 引进良种良法，加强试验示范。围绕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引进良种良法，推动种业交流合作和良种推广应用，加快油茶、茶叶、龙眼、名贵花卉的产业化。加强地方名优特农作物、名贵花卉的资源保护和提纯复壮工作，保护、开发、改良和利用地方优良禽畜品种，加快动物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龙头企业，增强种业持续创新能力。

(十六) 加强各类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究，提高产业化水平。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保鲜技术、包装技术，推动油茶、龙眼、茶叶、禽畜等农产品的深度开发，提高优势农产品的经济效益。

(十七)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建设农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转化各项先进适用农业科研成果。强化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加快涉农信息进村入户。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互联网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

#### 五、改善农业设施设备条件

(十八) 大力提高水稻全程机械化服务水平。

1. 突破性推进水稻生产重要环节。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财政资金支持，选择2-3个种粮大户扶持建设育秧大棚和成套育秧设备，建设专业育秧基地，发展机械化订单育秧，扶持合作社购置一批高速插秧机发展专业化插秧服务，组织专业育秧服务社会化来推动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重点环节的新突破。重点面向种粮大户需求订单育秧，以秧苗配送形式运送到田间地头，通过插秧机服务队直接标准化插秧，实现育插秧“一条龙”的社会化服务。同时，计划扶持引导一批种粮大户发

展建设应急型的烘干机械和仓储设备，重点扶持建设高标准的粮食仓储烘干加工服务示范中心，把粮食仓储烘干加工服务中心建设为集公益性、服务性和经营性的股份制企业。

2. 建设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示范点。依托宁江盆地粮食主产区，扶持引导建设新型水稻全程机械化农机服务组织示范点，重点发展“互联网+”的现代经营服务实体为主要特色的经营服务组织，推广互联网技术在农机“作业信息、维修管理、订单合同、机械调度、用工结算”等方面的应用，发挥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和现代农机新技术相结合的高效便捷作用；推行“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服务模式示范点。着力运用农机先进技术和土地适度流转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的健康快速发展。

3. 促进农机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用5年时间初步建设成以市为龙头、镇合作社为骨干、村服务组织为主体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实现我市所有种粮大镇都有1家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大力扶持引导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引导合作社在组织建设、用地建设、机库建设等方面实行规范化建设，发挥农机合作社的社会化服务优势，激活农机效能，逐步引导“推广新农机应用向推广优质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变，引领带动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健康快速发展。

4. 建立健全农机服务组织体系建设。逐步引导建立健全农机信息化服务网络，规范农机行业协会建设，发展农机供应、作业信息、维修保障信息等服务，不断规范行业服务管理，健全信息化建设，为农机化管理、新技术推广、农机具供求、跨区作业、科学调度等各个生产环节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信息服务。着力发展现代农机和现代农业新技术推动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为我市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发挥农机与农艺相融合的科技示范引领作用。

#### （十九）培育现代农机装备特色农业示范区。

本着“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重点扶持林果业、畜牧、渔业、农产品加工和设施农业等五大专业服务组织，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结合自身生产需要创办新型现代设施农业机械化，以现代农机装备技术扩大经营规模，扩宽服务领域或强化经营管理，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市场竞争力。现代特色农业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重要载体，结合我市实际重点从四个方面发展培育好我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 围绕石马、大坪、黄陂、黄槐、罗浮等镇的油茶产业遴选扶持重点合作社或企业引导建设现代化油茶加工示范基地，擦亮油茶之乡品牌。

2. 围绕径南镇、合水镇、龙田镇的李青、茶叶、龙眼传统种植产业发展加工业，逐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附加值。拟在径南镇遴选扶持合作社引导“公司+基地+农户”建设，发展现代茶叶种植加工示范区和李青加工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区；围绕合水镇、龙田镇遴选合作社组织引导扶持发展收购龙眼烘干加工示范区。

3. 围绕我市养猪、养鸡等生产企业重点推广建设现代养殖机械和病死禽兽等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械，大力推广先进环保的养殖机械化新技术。

4. 重点围绕新圩镇广东宝兴农牧有限公司、石马镇石斛种植加工基地等企业扶持引导发展设施机械化，着力建成一批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示范单位。

(二十)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高标准严规格编制我市设施农业区域布局规划，大力培育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农业，重点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农业大棚、节水节能设施等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有规模、高效益的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 六、强化全程监管执法

(二十一) 规范管理农业投入品。加强农药使用管理，规范农民用药行为，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药减量控害。进一步强化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力度。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禁止使用危害农产品质量、土壤和环境安全的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等制作肥料。加强对兽（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监管，推进种养结合，支持大型畜禽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加工厂等畜禽粪污治理设施。

(二十二)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重点支持省市级“菜篮子”生产基地、林产品加工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重点生猪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种养大户等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品牌意识，做好品牌宣传推介，以品牌效应带动农业企业发展，提高农产品市场占用率。完善“三品一标”管理机制，推行清洁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行为，净化产地环境。逐步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标识管理机制。

(二十三) 重点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实施意见，落实农产品安全责任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不断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水平，严格源头监管，不断扩大例行监测的品种和范围，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执法检查和市场抽检，努力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十四) 重视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常年补免补防，建立固定免疫日，推行免疫明白栏、免疫明白袋等公开承诺服务制度。加强养殖场（户）、养殖小区防疫管理，建立免疫、卫生消毒、病死畜禽和粪污无害化处理、人员管理等防疫制度。抓好产地检疫，继续推行“签约式”管理和“报检 110”的经验和做法，强力推进申报检疫制度，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必须达到 100%，农村散养户必须达到 90% 以上；规范屠宰检疫，认真落实同步检疫制度，定点屠宰厂同步检疫率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尽快实现动物从饲养、运输到屠宰各环节标识和信息数据的查询和可追溯管理；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及疫情处置工作；及时充实调整重大动物疫病现场诊断专家组，为控制扑灭疫情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

(二十五) 加快农业法制教育和执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 提高农民遵纪守法和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 使执法方式、执法设备进一步完备, 执法制度进一步完善, 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不断提高农业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能力。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积极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民心示范工程建设,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 七、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农业生态空间保护体系, 加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努力降低生产生活污染,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能力, 形成农业良性发展局面。

(二十六)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统筹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 扶持发展种养结合、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 重点推广双季稻-绿肥、稻鱼共生、养殖-沼气-种植、林菌共育、林药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 修复农业生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建设美好清洁田园。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制订优势农作物节水节肥技术规范, 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促进农业节本降耗。

(二十七)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养殖、循环水养殖、沼液沼气综合利用、农家肥积造等技术, 实施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 提倡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引导企业使用可降解农膜, 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农膜,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推动养殖废弃物的肥料化和沼气化处理, 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 加快开展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废旧木料和木材采伐、加工剩余物生产人造板、生物质能源, 提高木材循环利用水平。

(二十八)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利用我市作为省农业厅第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和广东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省控点”的契机, 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 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沼液沼气综合利用,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和秸秆焚烧的控制管理, 严格控制和禁止高毒农药化肥使用, 从根本上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二十九) 开发农业休闲旅游功能。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 扶持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景观资源, 保护村庄原始风貌, 整市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美丽乡村。

### 八、深化农业交流合作

(三十) 加强政府宏观引导、政策扶持和公共服务。将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有机结合,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经验、守信用的企业“走出去”。加强与珠三角、粤东地区和江西省的农业合作, 拓宽我市特色主导农产品供应渠道, 努力争取珠三角、粤东地区和江西省农业企业在兴投资。进一步做好与广东新丰盛有机种植、广东宝兴农牧科技、兴宁市奇果聚农业发展、兴宁富荣绿农果业等港台商企业的合作交流, 为推进港澳台农业合作夯实基础。同时, 深化与香港、澳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方面的交流合作, 积极推介我

市特色优势农产品。

### 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三十一) 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支农资金。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生产流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信息化建设等现代农业发展关键环节的扶持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拓宽农产品生产流通渠道，促进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经营，推进农业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时效性。逐步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建设，积极整合各市场要素，实行财政引导、金融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机制，盘活财政支农资金的整体使用效果。

(三十二) 拓宽农业融资渠道。完善“政银保”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贷款以及保险公司、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贷款提供保证保险等信贷担保服务，撬动工商资本和社会资金投资农业。创新涉农贷款抵质押方式，探索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资产股份等纳入抵押物范围。积极推广农业机械设备抵押、农业订单质押、农副产品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

(三十三) 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种植业、养殖业、渔业等主要农业保险品种覆盖范围，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新农业险种。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农业保险服务体系，规范农业保险投保、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的流程，提高承保理赔效率。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参与农业保险，为经济基础较薄弱、市场经济条件下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业经营主体保驾护航。

###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四) 落实主体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作为责任主体，要增强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健全机制，结合本镇（街道）实际制定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十五) 加强部门协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业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和项目扶持；金融部门要积极落实信贷、保险支持政策；经信、农机、畜牧、科技、林业、国土资源、环保、水务、质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相关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十六) 强化管理服务。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进涉农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提高农业行政管理法制化水平。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局、市粮食局 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6〕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市发改局 市粮食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进一步发展壮大兴宁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流通产业，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为核心，坚持政府规划、部门协作、市场运作，充分发挥粮食流通产业在服务粮农增收、稳定粮食供应、满足粮食消费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富有活力、顺畅有序、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产业体系，提高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为我市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粮食加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 80—200 吨的粮食生产企业；有 1 家以上省粮食局、省农业发展银行重点支持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并存、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加快建立我市粮食批发市场，建立完善高效、公正、联动的粮食质量监测体系，粮食流通各环节联系进一步紧密，粮食储备和应

急体系不断完善，粮食质量监管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 二、重点工作

(一) 促进粮食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量大、辐射带动面广的粮食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的骨干力量，依托梅州市粮食行业协会，发挥群体优势，促进我市粮食行业良性互动，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粮食企业做强做大，鼓励支持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科研等为一体的粮食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粮食企业创建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支持粮食企业在做强业主的基础上发展多元化经营。

(二) 推动粮食市场流通发展。支持粮食企业与粮食产区深化产销合作，发展订单生产，巩固和拓宽粮食购销渠道，增加我市粮源供给，保障市场粮食供应。加快完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建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辐射力强的多层次粮食市场体系。推广散粮装卸新设备和新技术，推进粮食流通“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存）工程，改善粮食储运条件。加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粮食仓储布局。结合我市城镇化进程，充分利用城市扩容提质的有利条件，认真做好粮库“退城进郊”规划建设，加大粮食“危仓老库”维护改造力度，扩大仓容，增加储备能力，确保粮食储备到位。对纳入实施“退城进郊”的建设规划仓库，必须按照“拆一还一，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置换，并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和引导粮食企业推进农超对接，物流配送中心以及电子商务和应用粮食物联网建设，搞活粮食流通市场。

(三) 增强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粮食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加快粮食应急体系和成品粮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建设，确保运转正常。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和分析粮食流通情况，科学引导粮食流通。

(四) 加大粮食质量监管力度。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粮食质量监管力度，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以“机构成网络、监管无盲区、监测全覆盖”为目标，完成全市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建设，建立检化验机构和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储备粮库检化验室，构建覆盖全市的粮食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粮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黑名单制度，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粮食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五) 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粮食企业从单一经营向生产、加工、运输、储存联合发展转变，粮食产品结构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加快粮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粮食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积极创造条件应用充环气调储粮新技术，开展粮食加工、信息化监控、低温储藏、物流平台等共性关键技术运用，加强对粮食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发挥主食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要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积极支持具有实力的粮食企业集粮食

储存。加工、物流、科研等为一体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财力情况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支持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市场监测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鼓励粮食企业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安排的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同时,根据本级储备任务的增加及粮价的上涨,财政部门要按上级下达的规模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对企业承担本级粮油储备及轮换任务实行财政兜底补贴,推进我市粮食企业不断做强做大。

(二)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落实中央和省涉及粮食流通的各项税费政策,切实减轻粮食企业负担,降低粮食流通成本。粮食批发市场按照工商业用水价格中的较低标准执行。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粮食批发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政府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

(三)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服务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和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政策性粮食信贷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积极提供粮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贷款,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给予利率优惠。

(四) 加强发展用地保障。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对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用地加强统筹规划,引导粮库、粮食批发市场、粮食应急网点等粮食安全保障项目做好选址工作。对政府投资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各类不动产,未经取得上一级政府粮食部门同意,不得征收、征用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明确产权的粮库、粮店、军粮供应网点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要尽快予以确权。鼓励各地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在“三旧”改造过程中,土地资源开发和利用规划要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政府投资用于粮食安全保障的不动产增值收益,全部用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五) 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各交通执法站点、服务窗口,对持有县级以上粮食部门发放的粮食运输专用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要积极提供通行便利。

(六) 大力培养引进人才。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加快培养具有战略眼光、经营管理水平、热心粮食事业的新型粮食企业人才。粮食企业要结合实际需要,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粮食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要按规定为其解决户口、医疗、社保和子女入学等问题。

(七)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作为民生基础工程、幸福保障工程、筑梦托底工程来抓,建立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大力促进区域粮食流通产业发展。